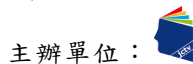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入學招生簡章（1）

113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0、214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傳真：(02) 2773-5633

E-mail：enter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2.12.7（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113.3.13（星期三）10:00 起 113.3.20（星期三）17:00 止	向高級中等學校調查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料交換名單	
113.4.12（星期五）10:00 起 113.4.17（星期三）21:00 止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113.4.15（星期一）10:00 起 113.4.17（星期三）17:00 止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網路登錄及繳寄證明文件	1.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規定時間內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2.本項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身分有關。
113.4.24（星期三）10:00 起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4.25（星期四）12:00 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結果複查	
113.4.30（星期二）10:00 起 113.5.7（星期二）17:00 止	1.繳交報名費 2.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資料 3.考生繳寄資格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	1.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113.5.6（星期一）24:00止。 2.考生須先至本委員會網站取得繳款帳號，向本委員會繳交報名費後，才得上網登錄報名資格。
113.5.16（星期四）10:00 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含優待加分比率）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5.17（星期五）12:00 前	資格審查結果（含優待加分比率）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5.20（星期一）10:00 起 113.5.24（星期五）17:00 止	網路報名	至多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5（星期三）10:00 起 113.6.11（星期二）21:00 止	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5（星期三）10:00 起 113.6.11（星期二）24:00 止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考生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時間	

日期	項目	備註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14（星期五）起 113.6.23（星期日）止	各甄審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25（星期二）10:00 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26（星期三）12:00 前	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27（星期四）10:00 前	各甄審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13.6.28（星期五）12:00 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申請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7.3（星期三）10:00 起 113.7.5（星期五）17:00 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7.9（星期二）10:00 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3.7.10（星期三）12:00 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申請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7.17（星期三）12:00 前	報到截止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3.7.17（星期三）17:00 前	各甄審學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校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網址	限選填 一系組
	06-2533131	06-2546743	https://www.stust.edu.tw	
202 南臺科技大學	(710301)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1號			否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 名額	招生系科組學程及招生類別	招生 名額
機械工程系自動化控制組--10機械		19	機械工程系智慧製造組--10機械	4
創新產品設計系--10機械		2	機械工程系先進車輛組--15汽車	14
電機工程系控制與晶片組--20電機		3	電機工程系生醫電子系統組--20電機	3
電機工程系電能資訊組--20電機		3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20電機	5
電子工程系--25電子		36	資訊工程系--25電子	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30化工		1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30化工	1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電子商務組--60商業		1	企業管理系--60商業	9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60商業		15	財務金融系--60商業	15
國際企業系--60商業		7	資訊管理系--60商業	4
資訊管理系--65資管		31	資訊工程系--65資管	2
餐旅管理系--79餐旅		19	創新產品設計系--80工設	3
資訊傳播系--85商設		6	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85商設	38
視覺傳達設計系動畫設計組--85商設		5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85商設	2
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85商設		6	流行音樂產業系--85商設	1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				
1. 修業4年。 2. 本校實施外語能力檢定為畢業門檻；專業證照依各系規定。 3. Cheers雜誌2023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立技職體系排名第三名。 4. 遠見雜誌「2023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南臺科大連續六年蟬聯「文法商大學類別排名」全國科大第一。 5. 本校於「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16項類群中，脫穎而出，勇奪三金！成為本屆競賽全國得金數最多學校。 6. 工學院通過IEET工程認證；商管學院通過AACSB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係全國唯一通過世界級認證的私立科大。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85商設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2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85-030	招生名額	1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500元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113年6月11日(二) 21:00止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3件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3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5日(二) 10:00前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2		5件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3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6日(三)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3年6月27日(四) 10:00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2:00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		1. 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視為同意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2. 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3. D - 1、D - 2、D - 3等各項為所有考生均須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甄選委員會已採計優待加分之競賽或證照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時不再重覆加分。 2. 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相關說明將於報名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3. 本系課程學習著重於肢體表演、口條訓練及藝術創作等能力，可能有大量劇烈體能活動，需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及控管自身情緒能力。					
備註		1. 入學後有修作曲、演唱、演奏、錄音工程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200元。專修指導為2-5人小班教學，實際上課人數由任課老師訂之。 2. 本系網址 https://pmi.stust.edu.tw/ 。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流程



重要注意事項

1. 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甄審入學，或本招生），由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別於不同日程辦理。
3.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 符合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資格者，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5. 本招生採先繳報名費後審查資格方式辦理，完成繳交報名費 2 小時後，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者，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止，上網登錄並繳寄證明文件，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6. 凡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於繳費身分審查時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各分別可享有本招生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免繳或減免 60%。
7. 報名前已獲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並由就讀學校提交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下簡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
9. 本招生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以下稱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及「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以網路上傳（或勾選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其中「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經由考生勾選後，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10.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如有疑義者，須於 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11. 欲參加技優甄審之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24：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始能登錄報名資格（含基本資料及競賽證照資料）；並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完成確認送出。確定送出後，由系統列印資格審查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
12.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如有疑義者，須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13. 通過技優甄審資格審查之考生，另須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17：00 止確定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完成網路報名後，方得於其後辦理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14. 於「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 PDF 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模式一經確定送出後，上傳系統即確定上傳模式，不得再更改，請考生審慎考慮。
15. 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
16. 甄審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3 年 7 月 3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以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

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7.各特種身分考生均不予優待加分。

18.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19.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國教署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20.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考生均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21.建議和提醒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簡章

為強化技術及職業教育之推展，導引職業學校教學正常化，鼓勵青年報考職業學校，獎勵並輔導技藝技能成績優良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大學法」、「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及教育部112年10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034號函核定之「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及技術士職種(類)」，且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大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相關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甄審入學：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 (三)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四)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且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名次。
- (五)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成績優異，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六)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七) 領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非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不得報名)。
- (八)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 (九)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第(六)及(九)款之競賽必須為本委員會認可之競賽才符合報名資格，本學年度本委員會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列於本簡章第30頁，請自行參閱。

二、同時符合多項技藝技能優良甄審資格者，限選擇 1 項參加本招生。

三、考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前，取得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競賽優勝及證照，不適用本招生。

四、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不適用本招生。

五、合於第一項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參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且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本招生。

六、符合甄審資格者，至多可報名 5 個校系科(組)、學程，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索引)」之說明。

- 七、資格審查截止前取得技術士證者，須依技術士證上應檢日期欄或生效日期所載日期為取得技術士證基準日。
- 八、持「單一級」之技術士證者（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4個職類，其餘職類皆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不符參加本招生），請填寫本委員會製發之切結書（如本簡章附錄三）；經本委員會審查小組認定為相當於「丙級」技術士之「單一級」技術士，不得以技術士身分參加本招生。已通過學科、術科測驗但尚未取得核發證照者，可持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發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書參加本招生，以上所列之證明文件於資格審查時應繳交文件影本，並再填具本簡章附錄三之切結書。
- 九、報名前已獲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或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十、曾參加本學年度前之各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甄審入學招生並獲分發之錄取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本學年度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大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相關系科（組）、學程技優入學，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入學資格。
- 十一、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及疑義處理

- 一、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10：00起至113年4月17日（星期三）21：00止，登入本委員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並核對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之檔案資料。
- 二、如有疑義者，須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中午12:00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就讀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須依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主管權責單位規定辦理更正，以維護考生甄審權益。
- 三、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若為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考生，登入後可檢視第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資料。

肆、資格審查

欲參加技優甄審考生須完成以下「通行碼設定」、「繳費身分審查」、「繳交報名費」、「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及「確認是否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等步驟，才算完成資格審查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進入本委員會網站登錄時，進行報名費繳款帳號（含繳費金額）下載、資格審查、報名、查詢成績、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通行碼在首次使用本招生系統時，由考生自行設定，考生須妥善保存，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一）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自行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
- （二）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一律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繳費身分審查

- （一）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不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逕以一般生身分於繳費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含繳費金額）繳交報名費後，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辦理資格審查。
- （二）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須先辦理「繳費身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辦理方式及相關規則如下：

1. 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繳費身分審查系統」自行設定通行碼與繳費身分等，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證明文件影本平放置入 A4（含）以上尺寸信封內，信封正面貼上由該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五樓，收件單位：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收】。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留存，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報名費。

2. 繳交證明文件影本方式說明如下：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經報名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分別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3）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三）審查結果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五「繳費身分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四）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

（一）下載繳款帳號：請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24：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自行設定之通行碼後，下載報名費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此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直接進行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作業。

（二）完成繳費：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新臺幣 80 元整。報名考生須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24：00 前完成繳費。有關匯款須注意事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

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費查詢：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四) 繳費方式及管道：

1. 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3. 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4.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15：30 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四、登錄資格審查資料及繳寄資料

繳費成功考生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等。資料登錄完畢後，須將下列資料（一）（二）（三）依序由上而下裝釘（或用長尾夾夾妥），平放置入 A4（含）以上尺寸信封內，信封正面貼上由該系統產生列印之寄件封面，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委員會【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億光大樓五樓，收件單位：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收】。考生須將掛號收執聯留存，以備查詢資料遞送進度使用。考生若已完成繳費，但未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格審查資料登錄或資料繳寄，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加本招生，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 資格審查申請表正本：此表須由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產生，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在申請表簽名處親自簽名。
- (二) 學歷（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同等學力證明應繳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專技普考證書）影本：資格審查時僅須繳交影本即可，但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 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 113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

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五) 資格審查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資格審查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 審查結果於 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考生對於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六「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七) 本委員會採計之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如以下二表：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第30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另外優待加分。
-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比率參加本招生。
-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 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3年5月7日(星期二)。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認可之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主辦之技（藝）能競賽及優待加分標準

編號	競賽名稱	競賽優勝名次	優待加分標準 (百分比)	適用招生類別
1	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 名、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2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6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3	電腦鼠暨智慧輪形機器人國內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10 機械、20 電機 21 冷凍、25 電子 26 電訊、55 工程 80 工設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增加甄審總分 20%	80 工設、85 商設
		入選（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5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技能競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第 4、5 名	增加甄審總分 15%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依本委員會 簡章規定
		佳作	增加甄審總分 15%	
7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8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 名至第 3 名	增加甄審總分 20%	77 服裝、78 美容 80 工設、85 商設 95 幼保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總分 15%	
備註	1.本表所列各項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皆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且落款人須為該機關首長，否則不在技優甄審入學採計範圍內。 2.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獲獎採計年度為 103 年（含）之後。該競賽決賽「專題組」及「創意組」各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本招生。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採計持有個人賽決賽獲獎名次證明者。 5.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賽佳作獎項採計自110年起獲獎考生始具報名資格。 6.本表「適用招生類別」顯示「依本委員會簡章規定」之項目，請參閱本簡章第 3 至 24 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伍、報名

通過資格審查考生須完成以下「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等步驟，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一、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 考生可就有採認其獲通過資格審查之技藝技能競賽、技術士職種(類)或專技普考證書類科之所有招生類別的校系科(組)、學程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例如：甲考生獲得全國技能競賽「冷凍空調」職類第2名，因為「10 機械」、「20 電機」、「21 冷凍」、「25 電子」、「55 工程」及「56 管理」皆有採認「冷凍空調」職類，因此只要本簡章附錄一中，在這些招生類別招生的校系科(組)、學程皆可作為甲考生報名的志願，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之說明。

- (二) 乙級技術士證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之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或類科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考生審慎選報校系科(組)、學程，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例如：乙考生領有「01100 鑄造」乙級技術士證，此證照在「10 機械」採認為高度相關；在「15 汽車」採認為中度相關；在「55 工程」、「80 工設」採認為低度相關。

若乙生選擇A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0 機械」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若乙生選擇B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15 汽車」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若乙生選擇C校系科(組)、學程於招生類別「55 工程」或「80 工設」招生，其優待加分比率為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 (三) 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如面試)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 (四) 網路報名時間：113年5月20日(星期一)10:00起至113年5月24日(星期五)17:00止，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並請列印(或下載儲存)「完成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報名確認單」，此確認單由考生自行留存，以備查驗。

二、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一)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均須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10:00起，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4:00前，依各甄審學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 (二)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

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三)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

1.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悉依各校規定方式繳交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減免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規定方式，由各校通知或於各校招生網站公告，另本委員會網站亦提供繳費方式查詢。

2. 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費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三、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一) 完成上網選填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之考生，均須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10：00起，於其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21：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二)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請參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三)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且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時，考生須就以勾選清單方式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採用自行上傳PDF檔案選擇方式，擇一方式繳交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再更改，上傳系統將依考生選擇提供不同上傳模式，請考生審慎考慮。

(四) 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參採項目」以及「上傳檔案件數上限」，請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1. 「A.修課紀錄」

(1) 考生若為110學年度以後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考生，第一～六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考生若為當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則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之修課紀錄，包含各學期修習科目之學業成績（含補考成績）、重修成績、補修成績、重讀成績、抵免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其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不計入重修、補修及抵免後之成績；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0條規定，技術型高中彈性學習時間課程授予學分者，該項成績於學校內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

※自行上傳之「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檔）」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內容須包含：第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不含補考成績）、第六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且須蓋有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 (2) 未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含109學年度以前已畢業生、非適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其他同等學力考生），由考生上傳至本委員會。

考生如以境外學歷、同等學力報考或屬參與高中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提出符合上述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業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自行上傳之修課紀錄，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須包含高一至高三計六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且須由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章戳（或浮水印）。

2.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之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代碼對照表如下：

分類	項目代碼與名稱	
	➤ 技高生、綜高生（專門學程）	➤ 普高生、綜高生（學術學程）
B.課程學習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B-1 書面報告 B-2 實作作品 B-3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B-4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C-1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如職場學習成果）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C-1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2 社團活動經驗 C-3 擔任幹部經驗 C-4 服務學習經驗 C-5 競賽表現 C-6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C-7 檢定證照 C-8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3. 「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上傳說明如下：

- (1) 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B.課程學習成果」、「C.多元表現」欄位勾選欲上傳之檔案。
- (2)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依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由考生製作PDF格式檔案並上傳於「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多元表現」三個欄位，考生須自行將檔案整合後上傳至對應的欄位。各欄位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容量以4 MB乘以「上傳檔案件數上限」為限。

範例說明：

某校系科（組）、學程要求「B.課程學習成果」為「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件數上限為3件；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件數上限為2件，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於學習歷程資料庫對應項目下，至多分別勾選3或2件檔案；

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可自行於「B.課程學習成果」之「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欄位上傳**1個**檔案大小最大至12 MB之PDF檔案，於「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欄位上傳**1個**檔案大小最大至8 MB之PDF檔案。

項 目		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勾選件數上限	未使用學習歷程 中央資料庫之考生 檔案容量上限
B. 課程學習 成果	B-1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3 件	12MB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 件	8MB
C.多元表現		6 件	24MB

（五）「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D-3.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1個**PDF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檔案大小以4MB為限，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六）考生進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前，請先決定是否欲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欲參加者，再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七）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仍應於申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指定項目甄審權益。

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4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3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辦理，以維護考生甄審權益。

（八）考生檢附之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九）各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起始日期一律為113年6月5日（星期三）10：00起，截止日期與時間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所定為準。

上傳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8：00起至21：00止（首日為10：00起至21：00止），系統於21：00準時關閉，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而致喪失甄審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本會系統操作諮詢服務時間僅限每日9：00至21：00止，請考生特別注意及利用。考生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前，完成該校系科（組）、學程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完成確認，若逾該校系科（組）、學程繳交截止日，本系統即關閉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 （十）各校系科（組）、學程上傳截止時間，依各校規定「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為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9：00至21：00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及影音操作教學，可至本委員會網站「考生作業系統」參考使用。
- （十一）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時間」前完成網路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檢附「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十二）製作審查資料PDF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若因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其他外部連結或Flash等），致上傳之檔案內容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十三）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
前述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 （十四）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十五）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請考生務必詳閱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
- （十六）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採綜合評量，已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曾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之考生，如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未能備齊所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要求者，仍可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陸、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依據於本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所訂之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須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資訊；考生應依上述各校所訂公告日期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甄

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若逾各校網路公告指定項目甄審通知日期而尚未公告時，請主動與各甄審學校電話洽詢（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一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辦理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柒、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率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標準規定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三）本招生除依本簡章採認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者、獲得技術士甲、乙級證照及專技普考證書者依規定予以加分優待外，對各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優待。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請參閱本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依各甄審學校所自訂日期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各甄審學校不另寄考生甄審總成績書面通知單。
- （三）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甄審學校所訂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
- （四）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 （一）考生若有1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0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考生之甄審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各甄審學校公告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日期，請參閱本簡章「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考生須依各甄審學校所自訂公告日期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考生亦可於當日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

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並以電話聯繫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三。各校須於所訂甄審結果(正取生、備取生名單)複查截止日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1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1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錄取生經就讀志願序統一發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以同一證件或競賽、展覽獎項，參加次一學年度及其以後之四技二專學校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技優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項目\方式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登記期間	113年7月3日(星期三)10:00起至113年7月5日(星期五)17:00止。
登記作業程序	(一) 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 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進入「考生作業系統/技優甄審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 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1個或1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 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 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 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 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 (九) 本委員會係依各甄審學校函告之甄審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 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 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三)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 (四) 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放榜

考生可於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九「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玖、報到

- 一、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身分證」、「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專技普考證書」）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上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放榜後，不再辦理遞補分發作業，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亦不會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結果錄取生。
-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專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前】。
- 五、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者，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 六、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七、健康檢查
 - （一）考生獲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健康檢查。
 -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拾、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簡章附錄十一「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前，檢具本簡章附錄十二「考生申訴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之。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及代為向國教署申請取得其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識別使用

之基本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一覽表(索引)

說明：1.本表中校名前有註記「*」者，為限制考生報名該校僅能選填1個系科(組)、學程之學校。

2.本表中校名後有註記「●」者，為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符合招收之校系科(組)、學程，請至本招生管道官網「下載專區」查詢。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2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9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83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4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8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59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82
111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313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22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37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371
201	朝陽科技大學	383
202	南臺科技大學	425
203	崑山科技大學	454
204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 嘉南藥理大學	485
205	樹德科技大學	524
206	* 龍華科技大學	552
208	明新科技大學	569
209	弘光科技大學	602
210	健行科技大學	626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58
214	明志科技大學	681
216	大仁科技大學	700
218	嶺東科技大學	726
219	中國科技大學	752
220	中臺科技大學 ●	784
2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812
222	遠東科技大學 ●	827
223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841
224	景文科技大學 ●	883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99
226	東南科技大學	925
2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938
229	中華科技大學	955

代碼	學校名稱	頁碼
230	僑光科技大學	984
231	育達科技大學	1002
236	修平科技大學	1015
237	*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1031
240	醒吾科技大學	1041
241	文藻外語大學	1074
245	* 致理科技大學	1092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104
250	亞東科技大學	1131
502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2
702	* 國立清華大學	1154
703	* 國立臺灣大學	1156
7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58
706	國立中興大學	1165
7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71
722	* 國立臺東大學	1181
723	國立宜蘭大學	1183
724	國立聯合大學	1194
729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205
732	國立金門大學	1207
738	* 國立屏東大學	1213
801	東海大學	1228
806	中國文化大學	1230
807	逢甲大學	1254
811	中華大學	1266
812	大葉大學	1268
814	義守大學	1272
817	實踐大學	1276
819	南華大學	1291
820	真理大學	1297
825	長榮大學	1299
827	玄奘大學	1302
828	亞洲大學	1304
829	* 開南大學	1323
830	佛光大學	1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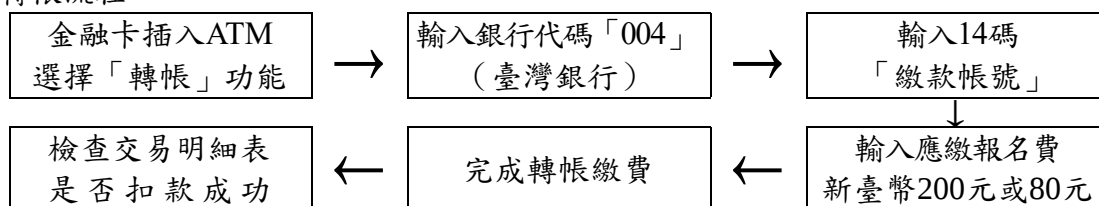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所產生的「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資格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招生。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轉帳流程：



- （四）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13年5月6日（星期一），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

請持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三、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一）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13年5月6日（星期一）】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ATM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二）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結果。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網站技優甄審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三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招生切結書（技術士證報名甄審入學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原就讀（畢業） _____ 學校，本人報名貴委員會之甄審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 一、_____ 職類（**僅限一般手工電銲、氣銲、氬氣鎢極電銲及半自動電銲等 4 個職類**）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委員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經審定未達乙級技術士標準，願遵照貴會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 二、本人保證確實獲得 _____ 職類 _____ 級技術士證，因技能檢定主辦單位目前無法及時發放該技術士證，本人願意於放榜後，至分發錄取甄審之學校報到時一併繳驗該技術士證正本，否則願自動喪失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 _____ 蓋章（或簽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所持之證照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別時，應填寫本切結書及檢附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及格通知單影本，交本委員會審查小組審定，以維護本招生之公平。
- 二、本切結書有兩種情況同時並列，請依個人之情況在【☐】內打【v】。
- 三、本委員會審查小組之成員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和學術界對各職類有相當了解之單位代表組成。

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1}。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2}。

註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符合本條款之招生學校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